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湖南为思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前关缉一缉违字〔2026〕1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湖南为思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30100MA4PJ69G51
4	法定代表人	汤晓米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前海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6月12日,前海海关对当事人湖南为思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稽查。经查,发现当事人于2024年7月31日(报关单号:531420240145429280)、2024年10月25日(报关单号:941920240000040983)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的钛饼中有4块钛饼属于两用物项,当事人在出口时未按规定申领相关许可证,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经计核,违规货物价值人民币874.78元。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法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8	执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

	依据	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对湖南为思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1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